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但鉴于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近日与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作为拟转让方、乙方作为拟受让方于2018年6月就转让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事宜（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1、因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条件的认知存在较大差异，未达成令双方满意的结果，故双方同意终止此前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目标公司尽职调查的费用。

二、备查文件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

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